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切实搞好卫生防疫工作，提高和保障人民健康，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根据本地区基层卫生工作人员的需求，选编了中央和我省颁布的有关卫生防疫法令、条例、文件等，汇集成册，供有关部门的干部、卫生业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学习，认真执行。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册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办法（试行）	（ 1 ）
中央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	（ 10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 12 ）
卫生工作四大方针	（ 17 ）
爱国卫生运动十六字方针	（ 18 ）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 19 ）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宣传要点	（ 22 ）
国务院发出关于坚持爱国卫生运动的通报	（ 26 ）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 30 ）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粉尘危害的决定	（ 40 ）
国务院转发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	

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劳动部对于一九六三年防止 矽尘危害措施专款的分配和施用意见.....	(42)
附件：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 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44)
国务院关于批准“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发布试行“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	(51)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53)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58)
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摘要）.....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 公布“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	(67)
附录一：关于矽肺X线诊断及其分期标准的说明.....	(79)
附录二：石棉肺的X线分期及其诊断标准.....	(83)
附录三：矽肺X线检查和要求.....	(85)

中华全国总工会、卫生部

关于加强矽肺病职工的医治与疗养工作的联合指示.....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公布《五种职业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并加强职业中毒诊断

工作的通知..... (94)

铅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97)

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99)

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02)

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 (不包括三硝基甲苯) 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03)

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试行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诊断参考标准的通知..... (111)

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诊断参考标准及处理原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115)

工业企业噪声标准.....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13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卫生部、供销合作总社	
有机磷剧毒农药安全使用规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卫生部、	
铁道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稿).....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颁发《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的通知.....	(187)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加强疫情报告工作的通知.....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发布《种痘办法》的通知.....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种痘办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加强计划免疫工作的通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函发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两个办法.....	(214)

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	(215)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	(220)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的诊断及处理细则.....	(224)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的诊断及处理.....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丙种球蛋白的合理使用问题》的通知(摘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卫生防疫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的通知.....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交通部、民航总局	
关于卫生防疫人员优先乘坐车、船、飞机的通知.....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商业部颁布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	(255)
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轻工部、商业部、农林部、外贸部、铁道部、交通部、石化部、供销社、国务院环保领导小组关于试行粮油等十四项食品卫生	
国家标准和十二项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7)
饮食卫生基本要求.....	(294)
饮食行业、食品企业各项卫生要求.....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加强食物中毒报告的通 知.....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物中毒调查报告试行办法.....	(31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	(323)
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对外贸易部	
关于印发《全国肉类加工卫生质量会议纪要》的通知.....	(331)
肉类加工卫生要求暂行规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颁发《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41)
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	
下达“肉品检验试行规程”的通知.....	(347)
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	(349)
中国食品总公司对县及县以下单位兽医卫生工作基本要求.....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	
关于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通知.....	(37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	
关于颁发《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通知.....	(383)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384)
中央爱卫会、中央广播事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工作的联合通知.....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关于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摘要)”.....	(418)
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轻工业部	
关于宣传吸烟有害与控制吸烟的通知.....	(424)
关于宣传吸烟有害与控制吸烟的报告.....	(426)
全国卫生宣传教育要点(1980—1982).....	(430)
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北方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435)
北方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标准试行草案.....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农业部颁发《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445)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446)
人布氏菌病的诊断和治疗效果判定试行标准.....	(451)
布病疫区(以县为单位)鉴定和验收试行标准.....	(455)
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标准(试行).....	(458)
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暂行办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规定》的通知.....	(467)
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规定.....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的通知.....	(483)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484)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490)
甘肃省卫生局卫生技术人员技术考核标准.....	(495)
一、卫生防疫.....	(496)
二、工业卫生.....	(505)
三、地方病防治.....	(513)
四、理疗科.....	(517)

五、放射线科.....	(522)
六、病理科.....	(527)
七、心、脑、肌、电图、超声波人员.....	(532)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536)
附件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请示报告（摘要）.....	(538)
附件二：甘肃省防尘防毒规划（草案）.....	(545)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一九八〇年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点的报告.....	(553)
甘肃省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557)
甘肃省卫生局关于加强计划免疫工作的通知.....	(567)
计划免疫工作验收标准.....	(570)
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工作制度.....	(572)
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职责试行草案.....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二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原则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挤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

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